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下稱「本審議規範」)係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於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全文共二十八點。茲因應環境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陸續修訂相關規範,及本府將二○五○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地方自治法規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本市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為大型開發案件,為將淨零轉型項目列入,並作為爾後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預防、減輕對環境影響不利影響之準據,特修正本審議規範,本次共修正十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施工應用物聯網科技,納入建築蘊含碳排:
 - (一)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導入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系統及空氣品質、 營建工程噪音等偵測器、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設備,以提升 污染源自主管理量能,與縮短改善應變時程。(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 加嚴施工機具應取得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三)新建建築物其建材製造、運輸與施工過程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蘊含碳排)應取得低碳建築標示,以降低建築興建及拆除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 建築營運節能再提升,強化再生能源應用:
 - (一)建築使用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碳排)係以建築能效標示要求, 爰加嚴規範開發單位對新建建築物的開發應取得建築能效等級達 (1+級),並結合智慧化產業技術,規範應申請黃金級以上智慧建築 標章,以智慧化技術控制導入深度節能。(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修正配合能源轉型,針對設置再生能源創、儲能系統之規範相繼增 訂,爰將適用本審議規範之對象重新定義。另為利追蹤監督所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之運作及用電情形,新增應併同設置 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

平均值達百分之八十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 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三) 因應環境部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已將高樓建築納入規範,爰本次修正除高樓建築等四類開發行為須依中央主管法令辦理,其餘開發行為仍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抵換排碳增量。(修正條文第十點)
- (四) 規範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一級設備,並規範使用鍋爐應採電 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三、 推動零碳新生活,共創環境友善臺北城:

配合環境部推動淨零綠生活,增列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設置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等環境友善措施;規範旅館應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以促進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辦公部分響應綠色辦公,另於室內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取得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	
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	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	
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	酌作文字修正。
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作為審查	(以下簡稱本會) 作為 <mark>環境</mark>	
環境影響評估 <u>案件</u> 基準。	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	本點未修正。
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	(一)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	
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	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	
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	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	
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	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	
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之調查結果。	之調查結果。	
(二)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	(二)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	
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	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	
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	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	
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	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	
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	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	
策。	策。	
(三)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	(三)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	
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	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	
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	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	
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	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	
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	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	
對策。	對策。	上明1十万丁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	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	
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	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	
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	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	
圭 。	畫。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導入工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	依環境部編定「科技化污染管
<u>地污染科技化管理</u> ,設置 <u>監</u>	出入口,設置空氣 <u>污染物</u> 、	理指引手册」,為落實執行污
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	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 <u>監測</u>	染防制工作,透過對物聯網
<u>品質、施工</u> 噪音連續 <u>偵測</u>	<u>設施及</u> 顯示看板,並 <u>將</u> 監測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科技
器,及具備即時預警通報與	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u>監測期</u>	應用,增訂開發單位應設置監
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備。	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	視錄影系統、偵測器、即時預
<u>前項偵測器</u> 監測數據 <u>應</u> 上傳	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警通報及污染自動化抑制之系
<u>本府</u> 指定平台,並 <u>連線至</u> 工		統,透過強化營建工地之污染
地出入口 <u>所設置之</u> 顯示看板		防制自主管理措施,有效提升
公布周知。		污染管制量能,並縮短污染改
		善應變時程,降低開發行為施
		工期間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相關
		陳情。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	1. 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
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u>所</u>	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mark>採</mark>	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環
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	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	境部修正「施工機具清潔排
具,應取得施工機具金級清	<u>者</u> ,應 <u>加裝濾煙器。</u> 進出工	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並
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進出	地柴油車輛應取得 <u>未逾有</u> 效	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將
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優級	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	標章分為金級、銀級及普
(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	上自主管理標章。	級。
標章。		2. 有關前述標章取得概況,新
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		購施工機具僅需書面申請,
<u>內。</u>		免送檢測即可取得清潔排放
		自主管理標章;舊有施工機
		具則得申請免費現場檢測以
		取得標章認證,自112年7月
		起,取得金級標章比例約9
		成以上。今(113)年度,
		有99%施工機具取得金級清
		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而施
		工機具多為跨縣市移動,全
		國約有3,000多台施工機具
		已經取得金級標章認證。
		3. 綜上,開發單位應落實施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具定期保養維修,並為擴
		大本市自主管理標章推動效
		益,修正應取得金級清潔排
		放自主管理標章,以共同維
		護本市空氣品質。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臺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	1. 茲因交通部組織調整,交通
<u>北市(以下簡稱</u> 本市 <u>)</u> 營建工	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	部中央氣象局已自112年9月
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	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	15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
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	養同意書,進行 <u>清潔維護</u> 。	署,爰配合修正之。
並進行 <u>洗掃</u> 。 <u>遇</u> 交通部中央	<u>依</u> 交通部中央氣象 <u>局</u> 發布本	2. 酌作文字修正。
氣象 <u>署</u> 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	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	
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	
收水執行周邊道路降溫灑水	道路 <u>灑水降溫</u> 作業。	
作業。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	1. 納入智慧建築標章機制:
級以上之綠建築 <mark>及智慧建築</mark>	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	(1)為加速達成建築淨零排放
標章、建築能效1+級(近零	規劃申請之緣建築指標項目	目標,內政部112年1月5
碳建築)標示及低碳建築標	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	日修正發布「智慧建築標
<u>示</u> ,並將 <u>上述</u> 規劃申請之指	估書件。	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
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	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	業要點」,除著重建築外
影響評估書件。	<u>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u>	殼節能效果與設備能效,
<u>前項標章、標示</u> 開發單位應	<u>估系統,</u> 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透過智慧建築之能源監控
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	2年內取得,並公開 <u>綠建築</u>	管理系統,包含智慧儀表
得,並 <u>予</u> 公開, <u>另除低碳建</u>	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	等,導入智慧化技術於設
<u>築標示,餘</u> 於營運期間仍應	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備效率、節能技術與能源
維持。		管理方面應用,將標章分
		為鑽石級、黃金級、銀
		級、銅級及合格級。
		(2)因應人工智慧(AI)、物
		聯網(IoT)科技日新月
		異,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
		業整合,將使建築物於營
		運階段日常使用更具智
		慧,有助提升能效,降低
		能耗,爰新增新建建築物
		應取得黃金級以上智慧建
		築標章,落實營運階段能
		源使用的追蹤管理及量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節能效益。
		2. 納入建築能效標示機制:
		(1)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淨
		零轉型路徑建築部門階段
		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
		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
		或近零碳建築(1+級)」
		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
		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
		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1年12月12日函頒修訂
		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
		冊 - 基 本 型 (EEWH-
		BC)」等兩手冊,由公有
		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辨公場
		所)自112年7月1日起,
		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
		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
		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
		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
		(1+級)。
		(2)衡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件皆具一定開發量體與
		規模,爰配合國家政策及
		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之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
		全北市/伊令排放官項目 治條例 第11條意旨,為
		提升本市建築物節約能源
		實施成效,新增要求新建
		建築物應取得建築能效等
		級為近零碳建築(第1+
		級)之規範。
		3. 納入蘊含碳排機制:內政部
		113年1月19日訂定發布「建
		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推動
		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降低
		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
		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
		除階段之碳排放量,爰配合
		政府淨零建築政策目標,新
		增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後,取得低碳建築標示(建
		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達第四
		級以上)。
九、開發單位非屬依其他法令負	九、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	1. 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
<u>擔</u> 再生能源 <u>設置義務者</u> ,應	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	例」第12條第3項及「一定
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	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	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
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	能源義務 <mark>用戶外</mark> ,開發單位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
設備或儲能設備, <u>並併同設</u>	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	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
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	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定義為
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	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
(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	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	約,且契約容量達5,000瓩
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	以上者,其義務裝置容量以
<u>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u>	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	契約容量之10%計算之。
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	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	2. 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	力及憑證替代。	第12條第5項及本府113年7
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	月22日公布之「臺北市淨零
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	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	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	<u>督</u> 。	第2項規定,已規劃將本市
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轄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定義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		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
響評估書件。		約,且契約容量在3,000瓩
		以上者,其義務裝置容量以
		契約容量之10%計算之,較
		現行條文規範對象加嚴,惟
		恐相關法規逐步下修義務用
		户定義之契約容量,爰修正
		本點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撰寫階段檢討當下
		相關法令規定,如為任一規
		定之義務用戶即適用該法,
		餘者則仍依本審議規範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沙亚州人	7011 790 XC	討。
		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實際發
		電、儲電情形,爰修定應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
		一 行主
		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
		一 特
		功率平均值達80%之設備,
		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
		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
上、八下四户与助北北巨以日口	上、明然留小麻が儿明がためっ	置電能管理系統。
十、除「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	十、開發單位應 評估 開發行為溫	1. 因應環境部112年10月12日
換管理辦法」所訂開發行為	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	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
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其他環	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規範
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單位應參	比率每年 <u>至少</u> 10 % , <u>並</u> 執行	高樓建築、園區等四類開發
照上開管理辦法提出溫室氣	10年。	行為須辦理營運期間溫室氣
體減量措施進行溫室氣體排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	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為避免
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	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	與中央法規扞格,符合該辦
年10%, <u>連續</u> 執行10年 <u>;抵</u>	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	法管制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
換比率每年超過10%者,其	畫。	量增量計算、抵換比率、執
執行期程得少於10年,至應	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	行期程及審查作業,依循中
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	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	中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辦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通過	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	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 <u>始</u> 得	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	2. 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
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體減量等,經 <u>本府</u> 環 <u>境</u> 保 <u>護</u>	標,非屬前開辦法規範之開
開發單位於執行溫室氣體增	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發行為,亦應提出減量措施
<u>量抵換</u> 前,應向本府環境保		以執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
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		每年10%,連續執行10年,
取得溫室氣體抵換來源、作		並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
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		過後據以執行。
體減量等,經環保局審查通		
過後執行。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
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	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	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
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	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	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節能
估。	估。	關鍵戰略行動之推動包括能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	源大用户納入 ISO 50001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帷幕設	現行規定 惟幕改其 無	說明 源管理系統、採用能源效率 標示1級之空調最佳化凍凍 設備,導面裝設 LED 燈藥 等錯施,全面裝設以將能源入入 等措施,爰據此為1級納入入 點修正。 2. 另參考,一臺理自治條例或, 數人 數人 數一一定規模者 。 沒 。 2. 另條規定 , 其 。 。 。 。 。 。 。 。 。 。 。 。 。 。 。 。 。 。
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 其他節能鍋爐,營運期間 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 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 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 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	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 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接使 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 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	熱交換系統。本次修訂加嚴 規定納入特定開發行為若設 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 氣或其他節能鍋爐。 本點未修正。
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 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 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 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 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 理。	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 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 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 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 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 理。	
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 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 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 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強 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 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 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 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 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 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強 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 粒料替代工程材料 入環境保護對策。 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	耐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	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	正之。
理技術:	理技術: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	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	
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	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	
變化。	變化。	
(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	(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	
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	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	
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	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	
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	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	
貯集0.078 m ³ 之雨水體積	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	
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	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	
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³之雨水體積	0.0000173 m ³ 之雨水體積	
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	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	
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	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	
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	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	
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三)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	(三)應參照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	
(BMPs)指引」納入規	佳管理技術 (BMPs) 指	
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	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	
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	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	
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	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	
之衝擊。	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	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	本點未修正。
直接渗透、貯集渗透設	直接渗透、貯集渗透設	
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	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	
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	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	
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	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	
流量。	流量。	
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	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	本點未修正。
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	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	
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	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	
%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	%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	
代率應大於40%。	代率應大於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	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	
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	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	
可行性。	可行性。	
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	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	本點未修正。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	
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	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	
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	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	
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	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	
綠覆面積比率。	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	
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	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	
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	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	
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	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	
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	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	
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	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	
道。	道。	
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	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	本點未修正。
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	(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	
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	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	
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	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	
車之停車需求。	車之停車需求。	
(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	(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	
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	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	
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	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	
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	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	
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	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	
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	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	
車位。	車位。	
(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	(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	
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	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	
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	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	
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	配合本府113年5月28日修訂
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	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
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	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	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 (二) 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30 %者,除排水、截水溝 或滯洪、沉砂、擋土安 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 林保育措施外,不得開 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 用。
- (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 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 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 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 度應維持在2公尺以下。 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 量除以整地面積。
- (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 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 (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 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 完成後進行。另整地 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 範圍應的最下游側進行, 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 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 整性。
- (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

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 (二)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 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 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 使用。
- (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 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 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 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 度應維持在2m以下。其平 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 以整地面積。
- (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 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 (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 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整 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 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 範圍是夠緩衝綠帶, 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 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 整性。
- (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	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	
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	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	
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	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	
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	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	
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	及節能減碳效益。	
及節能減碳效益。	(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 <u>份</u> 位於	
(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 <u>分</u> 位於	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	
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	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	
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	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	
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書。	
報告書。	(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	
(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	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	
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	體防災計畫。	
體防災計畫。	(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	
(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	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	
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	性指標。	
性指標。	(十)開發 <u>所</u> 產生環境污染、交	
(十)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	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	
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	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	
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	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	
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	因應對策。	
應對策。		
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	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	本點未修正。
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	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	
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	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	
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	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	
行人風場評估 (模型試驗	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	
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	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	
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	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	
施。	施。	
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		1. 酌作文字修正。
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	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	2. 修正本點第2款,增加餐飲
下:	下:	異味處理規定,修正油煙及
(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	(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	異味處理設備應確保正常運
性餐具,應提供使用後	性 <u>及美耐皿</u> 餐具,應提	作,避免油煙及異味污染排
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	供 <u>陶、瓷、玻璃、不銹</u>	放。

保餐具。

<u>鋼等材料製成</u>,使用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	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	
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截	保餐具。	
留器,且定期清潔、保	(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	
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	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	
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	且定期清潔、保養,並	
及異味處理 <u>設備正常運</u>	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	
<u>作</u> 。	式,以確保 <u>所裝設污染</u>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	<u>防制設施</u> 油煙及異味 <u>污</u>	
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	<u>染物</u> 處理 <u>效率均可達90</u>	
行人。	<u>%或以上</u> 。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	
	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	
	行人。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	1. 酌作文字修正。
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2. 參照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
並採取下列措施:	並採取下列措施: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	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	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
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	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	針對建築立面玻璃帷幕反射
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估	另建築外牆 <mark>的</mark> 材質應評	率不大於16%,其餘玻璃材
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	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質反射率不大於20%之規
響。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	定,修正本點第4款規範。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	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25 m ² 以上之	
1. 光源面積達25 m 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	
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	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text{cd/m}^2 \circ$	
$250 \text{cd/m}^2 \circ$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 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	屬LED顯示看板者,夜	
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	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	
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	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 ² 。	
300 cd/m ² 。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	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	
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	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 ² 以上,應於設置	
25 m ² 以上,應於設置	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	
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	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	
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	過後,始得設置。	
過後,始得設置。	(四)建築 <u>物外牆、窗戶與屋</u>	
(四)建築立面帷幕反射率不	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	
得大於 <u>16 %,其餘材質</u>	<u>可見光</u> 反射率不得大於	
反射率不大於20%。	<u>0.2</u> °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問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問	本點未修正。
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	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	
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	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	
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	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	
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	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	
案。	案。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	本點未修正。
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	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	
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	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	
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	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	
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	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	
策及改善方案。	策及改善方案。	
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	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	1. 配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動
善措施,如設置 <u>人行</u>	善措施 <u>,</u> 如設置 <u>或認養</u>	增列開發行為作為餐飲使用
<u>道</u> 、 <u>自行車道</u> 及無障礙	<u>自行車道、人行道</u> 及無	者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另依
設施,並以透水性鋪面	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	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之
<u>滲水降溫</u> ;增設綠地並	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
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	之休憩空間; <u>裝設飲用</u>	條例」第21條規定,並因應
之休憩空間;餐飲店面	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	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將
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	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	「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
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	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	具清潔設施或機具」等文字
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	<u>一次性用品</u> ,以塑造宜	修正為建置可重複使用容器
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	居永續生活環境 <u>。</u>	(即循環容器)借用、歸還
<u>之推動項目</u> ,以塑造宜		及清潔之系統等環境友善措
居永續生活環境		施。
(一) 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		2. 增列本點第1款、第2款配合
旅館者,應於取得觀光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的推動,
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		規範開發行為作為旅館、辦
		公使用者應分別取得環保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登記證後1年內取得	3014773	章旅館認證、響應綠色辦
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公,並刪除「不得免費提供」
(二)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		一次性用品」之規定。
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		3. 增列本點第3款,為促進公
辨公響應。		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
(三)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公眾使用環境,環境部於
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應		110年7月2日訂定發布「行
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		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
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		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
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		點」,另為鼓勵公私立場所
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		主動式加強通風換氣並引入
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		空氣殺菌設備,以降低染疫
<u>氧化碳、細菌數等項目</u>		風險,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之監 (檢) 測結果,且		112年3月14日公告「室內空
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		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
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		畫」,爰本次納入供公眾使
<u> 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u>		用之空間應取得室內空氣品
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		質自主管理標章或室內空氣
場所認證。		品質金級場所認證,以維護
		民眾呼吸健康。
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 <u>前已</u> 經	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 <u>後,</u> 經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如 <mark>申請</mark> 變更部	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	
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	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	
者,仍應依本審議規範	仍應依本 <mark>規範審議之</mark> 。	
<u>辨理</u> 。		
	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	本點未修正。
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	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	
之決議為準。	之決議為準。	
	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	酌作文字修正。
過後實施。	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	
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本	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	
審議規範辦理。	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	
	<u>範審議之</u> 。	